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高淳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JSZC-320118-NJDD-C2025-000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高淳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47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4.1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